



“我们甚至不敢去找他们”

新疆暴乱结束后的强迫失踪

— 总结

检察机关将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严格依法办案，在做好第一批案件起诉准备工作的同时，依法加快办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和移送审查起诉案件，全力维护法律尊严。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关于 7 月 5-7 日暴乱作出的声明

那天，一大群武警来到我们的社区，带走很多维吾尔族男子。他们逮捕每个能抓到的男子---住在那里的和正好在那里的。我看到他们怎样被带走---警方装了满满一汽车这些年轻人。我认为他们从街上逮捕一些，从住所逮捕其他一些；我在室内，但可以[从窗口]看到警方把这些男子装到汽车里。

他们的家庭和我们(邻居)，不能做或说什么，我们都不敢出来，担心他们会把我们也带走。我不知道这些男子被带到哪里，他们的亲属也不知道。我没听说任何人之后被释放。

-古密拉·级，一个见证在 2009 年 7 月 6 日乌鲁木齐一个维族街区进行的突击搜查的人

在 2009 年 7 月西部新疆省暴乱结束之后，中国公安机关拘留了数以百计的人，因怀疑他们参与暴乱。几十个被拘留者，或可能更多，此后没有踪迹地“消失”了。

在 2009 年 7 月 5-7 日新疆首府乌鲁木齐发生的暴乱是中国几十年来最严重的民族暴力事件。有关新疆暴乱和它们后果的信息不完整。7 月 5 日少数民族维吾尔族反对广东玩具厂杀害维族工人的抗议开始时是平静的。它怎样变成暴力事件仍不清楚。维吾尔族新闻来源责怪警察过度使用兵力反对抗议者。

中国当局很快就指责各种外部势力策划和赞助动荡。他们特别指责热比娅·卡德尔策划和组织暴乱，热比娅·卡德尔是前新疆政治犯，新疆维吾尔族著名权利积极分子，在美国流亡生活。但并没有证据支持这些说法，而且许多分析人士认为暴乱的根本原因在很大程度上与中国长期对少数民族维吾尔族的歧视性政策有关。

到 7 月 5 日晚上为止，几大群维吾尔族青年发动对乌鲁木齐市南部汉族居民的野蛮袭击，造成很多人死亡或受伤，并燃烧几十个建筑及汽车。安全部队直到 7 月 6 日上午才重新掌握控制。7 月 7 日，他们试图防止乌鲁木齐汉族居民的报复性袭击，虽然至少有一些维吾尔族人成为这些袭击的受害者。

最新的官方数字显示 197 人因抗议死亡，其中大多数是汉族人。有 1600 多人受伤。维吾尔族团体继续质疑官方死亡人数，称它低估了维吾尔族受害者人数。

与西藏 2008 年抗议后信息完全封锁相反，在乌鲁木齐当局允许外国记者采访，甚至采取措施促进其工作。不过，当局阻止记者记录抗议后的逮捕和安全机关潜在的侵犯行为。确实有一些记者被拘留并被送出维吾尔族地区。

中国当局还封锁了未经审查的信息渠道，包括互联网，国际电话线，和不被认可的外国记者电话简讯；在抗议后，50 多个维族互联网论坛和维吾尔在线讨论组被封锁。同时，中国政府用官方媒体和其它大众宣传手段在国内和国际上宣传它的事件版本。

在乌鲁木齐的暴乱后，中国当局宣布他们将果断处理暴力犯罪者。暴乱刚结束后和在以后的两个月里，他们发布了一些关于被公安拘留的涉嫌动乱人数的相互矛盾的陈述，人数似

乎已经超过一千人。在 2009 年 10 月 12 日，中国宣布了与暴乱案件有关的第一次判决：12 名维吾尔族人被判处死刑，1 人被判终身监禁。

本报告的根据是人权观察在 7 月的抗议活动和暴乱后进行的研究。它记录了至少 43 名维吾尔族男子和男青少年的强迫失踪，他们在抗议后被中国公安部队拘留。实际“失踪”人数可能大大高于人权观察记录的案件数目，因为我们收集资讯的能力有限。因为害怕报复，很少证人或家庭成员愿意讲出他们的故事。

中国当局有责任彻底调查暴力事件并有权根据国际法惩罚罪犯。然而我们的研究表明中国当局并没有按照国际与国内标准开展公正调查，中国执法机关在乌鲁木齐市维吾尔族地区进行非法大规模逮捕运动，其中很多逮捕造成被拘留者“失踪”。

强迫失踪是违反国际人权法的严重侵权行为。强迫失踪指国家机关拘留一个人然后拒绝说明此人被剥夺自由或下落如何，使其得不到法律保护，这使其它虐待的可能性增加，如酷刑和法外处决。“失踪”和非法逮捕做法也违反了中国刑法和程序法的多项规定。

虽然中国的法律制度决不是透明的，犯罪嫌疑人往往被单独关押很长时间，这种情况并不一定构成“失踪”，只要该拘留得到承认而且至少有一些关于被拘留者和他或她在哪里的信息。然而本报告中所述的情况构成强迫失踪，因为在逮捕后，当局或是否认拘留事实或尽管被拘留者亲属提出要求，当局拒绝提供任何被拘留者下落或命运的信息。

在 2009 年 7 月 6-7 日，中国警察，武警部队和军队进行过多次较大规模搜索行动，地点在乌鲁木齐的两个维吾尔族主要聚居区：二道桥和赛马场。行动以较小的规模持续到至少 7 月底。

据目击者说，安全部队封锁了整个居民区，寻找维吾尔族青年男子。在某些事例中，他们首先把男子与其他居民分开，迫使其跪下或平躺在地；至少在某些事例中，他们在殴打男

子的同时审问男子对抗议的参与。那些身上有伤口或瘀伤的人，或抗议时不在家的人然后被带走。在其它事例中，安全部队追逐能抓到的每个人，把数以十计的人装到卡车里。

除大规模搜索外，安全部队在针对性的袭击中还扣押了数目不详的人，通常是由小群警察或士兵从家中，工作场所，医院，或街道逮捕维吾尔族人。在某些事例中，安全部队似乎是按先前被拘留的人提供的线索行动。这些袭击至少持续到 8 月中旬。

人权观察记录的“失踪”受害者是年轻的维吾尔族男子，大部分是 20 多岁，虽然最年轻的受害者是 14 岁，一些目击者报告说在突袭行动中警察拘留了只有 12 岁的男孩。

在人权观察记录的大部分事例中，在这些搜索和袭击过程中被拘留的男子和男孩，在被安全部队带走后已失踪。他们的家人向当地警察局或其它执法机构询问亲属情况的尝试被证明是徒劳的---有关当局或表示他们不知道逮捕情况，或称调查仍在进行中，不承认拘留事实，或把被拘留者家人赶走。

在缺乏适当法律代表，当地人权团体，独立记者和与外界的沟通渠道的情况下，“失踪”者的家属无处寻求帮助或报告案件。

中国当局没有回应人权观察的有关提供被拘留者的数字，法律地位，或种族比例的请求。中国有在大规模抗议活动后不承认拘留的骇人听闻纪录。新疆过去的骚乱以及 2008 年西藏大规模抗议后，都有数百未经解释的拘留，还有不符合基本正当程序标准的简易审讯以及有关拘留中施酷刑和虐待的可信报告。

七 建议

对中国政府:

1. 发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暴乱后被拘留的, 被释放的, 被正式逮捕的人的正确信息;
2. 释放那些没有被指控罪名的人;
3. 立即停止强迫失踪做法。确保所有逮捕都是依照国家和国际法律进行的, 促进拘留的透明度。为此:
 - 确保安全部队拘留的人都是被关在认可的拘留地点, 逮捕人员要表明身份并出具正式身份证明;
 - 应当要求所有拘留所保有每名被拘留者的纪录, 包括日期, 时间和逮捕地点, 被拘留者的名字, 拘留的原因和负责拘留的具体单位或机构。该纪录应提供给被拘留者的家属, 律师, 以及其他合法的有关人员。应当记录对在押人员的所有转移;
 - 按照国际和国家法律规定, 被拘留者应被迅速提交法官, 告诉他们逮捕的理由和指控。应将逮捕及时告知亲属并告知被拘留者所在地。被安全部队拘留的人必须被允许与家人联系及不受阻碍地自己选择律师;
 -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制定国家法律使规定生效;
4. 调查在乌鲁木齐抗议后所有的强迫失踪和非法逮捕案件。适度地处罚和起诉与这些违法行为有关系的人。
5. 确保所有与乌鲁木齐抗议有关的起诉会严格按国际法定诉讼程序标准进行;
6.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制定国家法律使规定生效;
7. 允许针对 2009 年 7 月 5-7 日新疆抗议及其后果的独立国际调查;

8.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9. 给联合国特别机制发放邀请函，包括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以及关于言论和意见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特别报告员，少数民族问题特别报告员，打击恐怖主义同时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

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应该接受中方早期发出的访问邀请并具体要求访问新疆；
2. 提议派遣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小组对乌鲁木齐抗议活动期间和之后的情形进行调查。

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 敦促中国政府发布在抗议后被拘留的儿童的准确信息并且释放那些没有被指控罪名的人；
2. 坚持有关国际标准，包括坚持将《儿童权利公约》适用于被拘留的儿童。

对中国的国际合作伙伴：

1. 敦促中国政府停止这种“失踪”做法和非法拘留；对因乌鲁木齐抗议而被拘留的每个人作出解释；大力调查“失踪”，处罚或起诉肇事者；
2. 对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赞助的对乌鲁木齐事件的国际调查，提供充分和积极支持；
3. 敦促中国政府审查导致新疆动乱的官方政策和做法；
4. 当因反恐努力而寻求与中国的合作时，强调指出恐怖主义威胁不能成为迫害特定民族群体的借口。